



Anti480 反性暴力資源中心
就
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會議
就受家庭暴力影響兒童的權利之意見書

《兒童權利公約》¹是國際間第一條保障人權的條約，包含人權法的各個方面：公民、文化、經濟、政治和社會參與權。通過批准此公約，各國政府承諾保護及確保兒童的權利，亦願意在國際社會的層面上承諾負責。《兒童權利公約》列明兒童應享有受保護權，包括免受家庭暴力及性暴力的傷害。

社會福利署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九月的 704 宗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²中，有高達三份一為性侵犯個案，顯示出兒童正受性暴力嚴重威脅。風雨蘭為 14 歲以上受性暴力的女性提供支援服務，其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的 734 個案中，有五份一的求助人被性侵犯的年齡為 18 歲以下 (19.8%)，而當中近三成的受害女童是被其親屬侵犯，反映家庭中的性暴力並非罕見。護苗基金³運作的「護苗線」於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接獲的七十二宗查詢個案中，同樣有超過三成(~33%)的受害兒童是被親屬侵犯。我們必需要留意的是，上述的數字未能反映問題的真貌，我們相信仍有不少受害人是未有對外求助的，因此，兒童性暴力及家庭性暴力的情況有可能遠比所知的嚴重。

家庭暴力的隱蔽性使得受害兒童難被發現，家庭中發生的性暴力更甚，在大部份受害兒童沒有表面肢體傷痕的情況下，家庭性暴力可以完全不被察覺，直至受害兒童選擇求助，事件才得以被揭露。如果受害兒童選擇沉默，家庭性暴力可以仿似未曾發生，然而，卻對受害兒童造成切實的生理及心理傷害。

兒童性暴力及家庭性暴力不易被察覺的其中一個主因是香港性教育不足，無論是對家長還是對兒童而言。教育署在一九九七年編訂了《學校性教育指引》⁴，但並不強制學校跟隨，指引只屬參考性質，因此，並不是每個學生都能在在學生涯接受性教育，而即便上過性教育課，內容亦不一定是切合學生所需或貼近現況。廿年前的《學校性教育指引》

¹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認識兒童權利」

² 社會福利署。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九月)。www.swd.gov.hk/vs/chinese/stat.html

³ 護苗基金。2016-2017 年報

⁴ 教育局。學校性教育指引。1997

建議學校不僅教授生理上的性，如性器官名稱、月經和夢遺等青春期變化，還應加入性傾向、性暴力及淫褻刊物等新題材，然而，時至今日，普遍的性教育課仍停留教導生理結構，月事/夢遺的層面。性教育的不足或內容狹窄使兒童對性暴力只有簡單的認識，甚至是不懂界定性暴力行為。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於二零零二年發佈的《香港中學生的性暴力問題研究報告》⁵發現香港中學生對性暴力認識並不高，只有半成（5.6%）受訪中學生能認知大部份設計的情況為性暴力，屬性暴力意識較高。對性暴力的不認識讓兒童未能理解自己可能遭受性暴力，更遑論尋求協助。事實上，不少童年遭受性暴力的受害人是到長大成人後才求助或報案的。性暴力教育的不足，再加上社會對性或性暴力的負面看法或使受害兒童陷入「責怪自己」，「自己做錯事」的情況，讓他們難以踏出求助的第一步。更甚的是，假如侵犯者是親人或師長，親屬和師徒關係使得某些界線變得模糊，令他們更難辨識性暴力行為，當中的權力差異亦讓他們噤聲。

家長在辨識及處理兒童性暴力中扮演重要角色，即使兒童不懂求助，假如家長對性暴力有高敏感度及對處理方法有所認知，或許可讓兒童盡早得到協助，甚或減低兒童遭受性暴力的程度及時間。護苗基金於二零一七年進行了《香港小學生家長對兒童性侵犯的認知》⁶研究，結果有近六成家長認為自己對預防兒童性暴力有足夠知識，但事實上絕大部份家長對性暴力存有誤解，包括誤以為性暴力必定會對兒童身體造成損傷、只有陌生人才是侵犯者等等。研究反映本港大部份家長未備有充夠的知識去辨識及處理兒童性暴力，而我們對此並不感到意外，社會漠視性教育的需要，自然未能提供適當的資源去支援家長處理兒童性暴力。

當兒童經歷家庭性暴力時，家長未必是兒童求助的第一選擇，而教師很有可能成為他們的首要求助對象，如教師掌握處理家庭性暴力求助的方法及持正面態度，絕對有助他們成為受害兒童的求助窗口，繼而讓受害兒童得到合適的支援。除此以外，假若教師對兒童性暴力有高敏感度，相信能更易察覺到潛在的受害兒童，讓他們遠離性暴力的威脅，並盡早得到幫助。可惜的是，政府在處理家庭暴力及兒童性暴力問題時並未能了解到教師在當中的重要性，而未有為教師提供相關的培訓，以及「轉介予社工/社福機構」以外的支援，令教師在兒童性暴力問題上未能好好發揮其求助者及覺察者的功用。

我們認為，落實於全港學校推行全面性的性平及性教育是處理兒童性暴力的不二之法。全面性是指性教育內容應涵蓋不同層面，由生理結構到青春期到性別教育再到社交層面。此外，性教育亦不應是一次性的課程，學童在不同年齡都應接受切合他年齡需要的性教育。政府亦應為家長提供多樣化及貼近現實的性教育(包括處理性暴力)的社區資源，並為教師提供處理兒童性暴力求助的培訓及資源。當我們認可免受性暴力傷害為兒童的基

⁵ 趙維生，吳惠貞。《香港中學生的性暴力問題研究報告》。2002年6月。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

⁶ 護苗基金。《香港小學生家長對兒童性侵犯的認知》。2017年。

本權利時，政府應盡所能，包括落實教育政策、完善保護措施、營造支持受害人的文化、提供性教育資源等，去預防兒童性暴力的發生並支援受害兒童。